

嘉祥县财政志

嘉祥县地方志丛书之三

嘉祥县财政志编纂办公室

嘉祥县地方史志丛书之三

嘉祥县财政志

主 编：张 洸 岚

嘉祥县财政志编纂办公室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嘉祥县财政志编纂办公室

主 任：程华民

副 主 任：陈晓琴

成 员：张玉民 孟昭春 袁玉杰 张洸岚 刘海星 陈保民
周尚英 孙有纪

顾 问：刘广阡

主 编：张洸岚

编 辑：王子卿

编纂成员：刘广阡 王子卿 袁玉杰 张洸岚

嘉 祥 县 财 政 志 审 定 表

审定机关：嘉祥县地方志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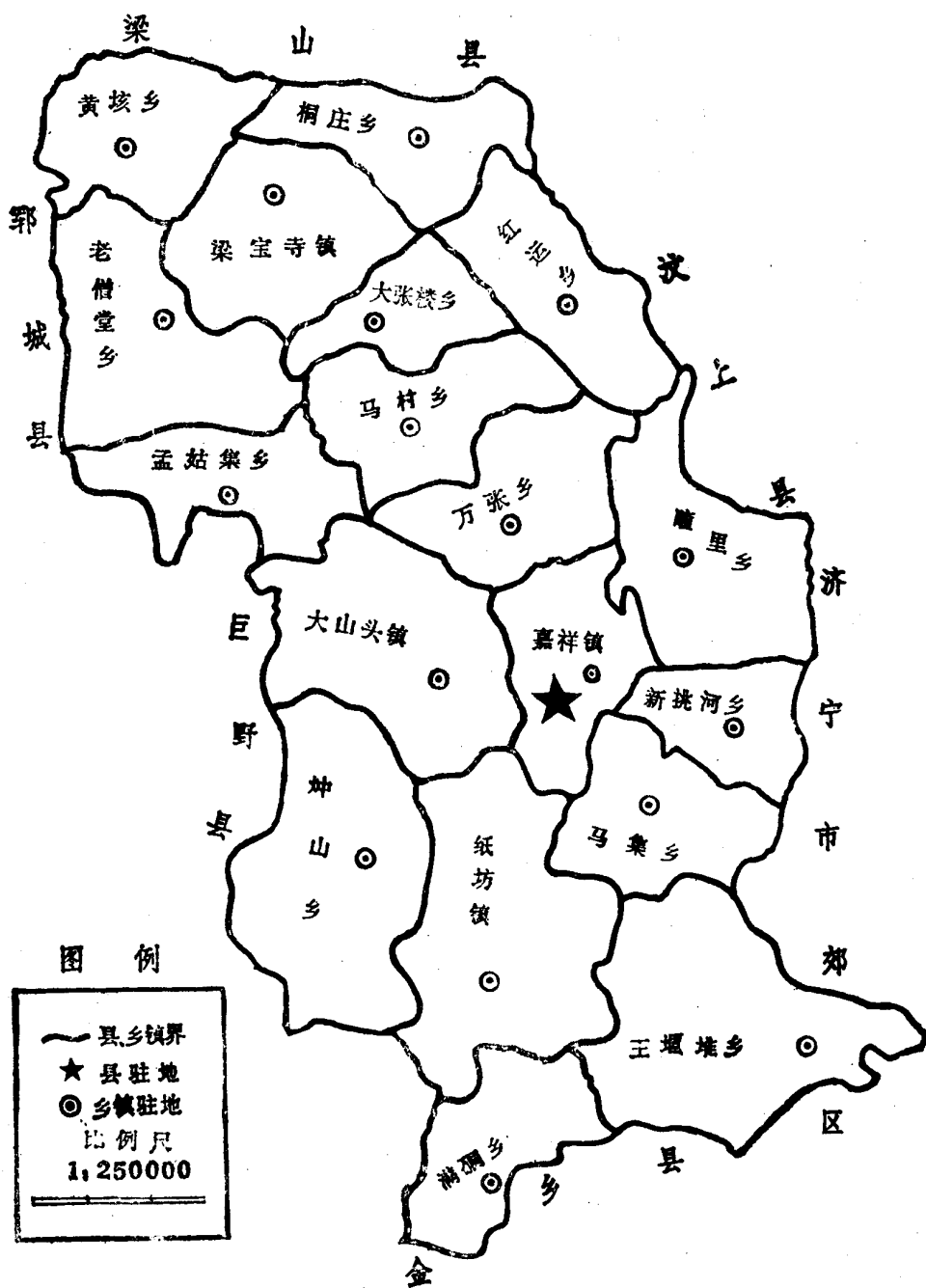
审定人员：

初审：程华民

主审：李加义

审定：李加义

嘉祥县行政区划图





嘉祥县财政局九〇年末全体人员合影



嘉祥县乡镇财政所九〇年末在职所长或负责人合影



嘉祥县财政局历任局长及九〇年末
在职领导成员合影

前左：刘广阡、姜登禄、韦玺方

后左：张玉民、程华民、陈晓琴



嘉祥县财政局九〇年末领导成员合影

左起：张玉民、程华民、陈晓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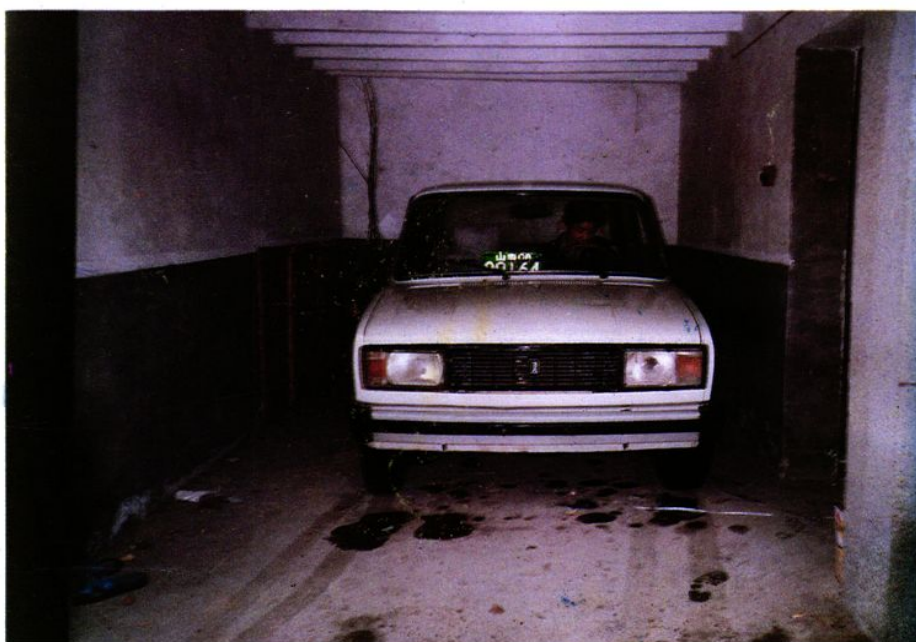
嘉祥县财政志编纂人员合影
左起：袁玉杰、刘广阡、王子卿、张洸岚



嘉祥县财政史志办公室全体成员合影
前左：袁玉杰、陈晓琴、程华民、张玉民
后左：刘海星、陈保民、孙有纪、孟昭春、周尚英、
张洸岚



嘉祥县财政局办公大楼



嘉祥县财政局九〇年末主要交通工具

序

盛世修志，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，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

嘉祥县建制八百余年，名胜古迹枚不胜举，文化遗产堪为丰富，但有关财政的沿革、发展等史料记载甚少。财政志的编纂虽属首次，却填补了嘉祥县财政史的空白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中共嘉祥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财政工作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各项职能。财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到了生财、聚财、用财的重要作用，有力地促进了嘉祥县经济的迅速发展。《嘉祥县财政志》在盛世之中应时而生。

《嘉祥县财政志》编纂组诸同志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史观，对《嘉祥县财政志》所需资料进行了广征博采，反复鉴别，取其精华，历时一年半的时间，几经易稿，始纂成这部上自1840年，下迄1990年，七章二十四节，包括机构沿革、财政管理、财政收支、财政监督等内容丰富、资料翔实、体例完备、言简意赅，且具有嘉祥地方特色的《嘉祥县财政志》。

“治天下者，以史为鉴；治郡国者，以志为鉴”。《嘉祥县财政志》是有益当代、惠及后世，十分宝贵的文献资料书。

周延之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凡 例

1、本志断限时间，上起1840年，下限1990年，有些章节根据需要，上溯至必要年限。

2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财政局、档案局、县史志办公室、嘉祥县旧志、邻县部分旧志、有关局（社）的档案资料，以及知情人士的口碑资料。同时参考《财政规章制度选编》、中央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丛书《财经工作资料选编》等。在文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。

3、本志根据地方志“横排纵写”的要求，按财政业务类别横排设章，章下分节，节下设目，目用黑体字，不加序号。目下子目标码用汉字一、二、三……，子目下分项时，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……，项下标码用阿拉伯字码1、2、3……，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……标记。本志共分七章二十四节二十九目。

4、本志纪年采用公元纪年，如遇中国历史纪年，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。凡涉及使用的历史地名，均用当时名称，必要时在括号内注明今地名。

5、本志文体为语体文。记述体。引用史料，均按原文照录。

6、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、计量单位均按当时通用货币名称、计量单位记述。建国后的货币金额以现行人民币为准，述及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，均按规定比例折合为新人民币计算。

7、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，辅以图表，分别排列于有关章节之后。

8、嘉祥县财政局有段时间曾设保险、基本建设拨款业务，本志不作记述。有关金库、粮库等业务，由于史料不足，亦不作记述。

概 述

金皇统七年（公元1147年），析巨野、任城两县地始置县。借春秋鲁哀公西狩获麟故事，取其祥瑞之意，定名嘉祥。

嘉祥县位鲁西南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6^{\circ}07'$ — $116^{\circ}29'$ ，北纬 $35^{\circ}11'$ — $35^{\circ}38'$ 。东连济宁，南毗金乡，西邻巨野，北与梁山接壤，东北隔京杭运河与汶上相望。

清代多沿明制，县公署内设“户房”管理财政收支。清代财权集中于朝廷，县公署只有征收赋税之责，所征地丁银、漕粮定额上解，县留地丁银不足百分之十五，地方支出多赖附捐、杂税，故而，农民税负甚重，更无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。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之后，清庭丧权辱国，割地赔款，财政崩溃，官吏更加腐败，除增征附捐外，又开征新税，把战争负担转嫁于民。清光绪嘉祥县志载：“以五千五十平方里之幅员，受九十九山之亘互，岗峦涧麓而外，平原仅十之一，余非沙磧则为硗确耳，亩获岁收仅等下农之人……。”所征地丁银、漕粮、杂税等则视为全部财政收入，“虽灾荒亦然，非钦准不得蠲免”。

至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嘉祥县年额定收支为：实在成熟地并新垦共地四千三百三十九顷九十八亩一分二厘六毫，每亩征银二分四厘六毫四丝六忽，加上湖租地、滋生地、籽粒地、赁基地、台基地、学田租银等，共征地丁银一万八百三十八两一钱三厘。每

亩征正米一合二勺八抄六撮，共征正耗米五百五十九石零六升六勺。年额定上解：地丁银八千四百三十五两一钱八分四厘；河道夫食银四百六十五两七钱五分一厘；粮道漕仓银三百五十一两九钱四分三厘；折色脚价银十三两三钱二厘；举人车价二两三钱五分五厘。应运米五百五十八石二斗八升五勺五撮，应征一五耗米八十三石八斗五升九合一勺，留贮薊粮米四十七石八斗四升，内留贮薊粮米五石五斗一合六勺。留支银共一千五百六十三两八钱三分。以上仅为嘉祥县清末财政收支常例。在征收银、粮时，还要加收“火耗”、“折色”、“漕折”等额外负担和变相赋额。加之地方贪官污吏敲诈勒索，营私舞弊，从中盘剥，侵吞粮款，国计民生深受其害。

中华民国初期，嘉祥县知事公署沿用清制机构管理财政赋课。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，设：“公款局”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改称“财政局”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改称“财政科”。

中华民国时期，由于政局不稳，军阀割据，省自为政，且战事频繁，财政管理既高度集中统一而又分散割据。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，民国政府颁布《预算法》，但不得实施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民国政府公布《财政收支系统法》，对县级财政给予法律上的承认，但县级收支划分规定并未得以实施，县级财政体制并未真正建立起来。留给县级财政的只是附捐杂税，所征地丁、漕粮大部上解，县级实无财权。

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，民国政府国税厅颁布《地丁银改征银元实施细则》，每地丁正银一两改征银元二元二角。民国八年（1919年）嘉祥县征收地丁银26154元，田赋附捐2615元，漕折3346元，租课

1088元，地方附捐3900元，杂税2985元，年共征银元40091元，是为嘉祥县该年财政收入。1919年，嘉祥县年支银8808元。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，山东省财政厅颁行《山东省各县经征田赋章程》，地丁银每两提高到征收银元四元；漕米每石折银元六元征收，税负比1919年增加81.89%。是年，嘉祥县实征地丁银51251元，漕米折征银元3350元，征收报解各项杂税7462元。正税之外，附捐甚重。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，《中国经济年鉴》载：“查各县之附加税，有按田赋正税之限额征收者，亦有按田地、山荡之亩分而征收者，叠状屋架，名目繁多，大率超过正税一倍或二、三倍不等”。

至1943年日伪时期，嘉祥县田赋附捐42682元，临时附捐831846元，临时附捐为田赋附捐的19.49倍，大于当时“田赋带征县地方附捐率表”所列二比十七点九的比率。是年，岁入经临两门收入合计为869561元，其中经常门收入63713元，仅占7.11%。岁出经常门支出652639元，经常性收入不足经常性支出的十分之一。经常性支出多赖于临时附捐杂税维持。除田赋、地丁正税、地方附捐、临时附捐及名目繁多的杂税征收之外，更兼日伪武装，国民党部队，地方土顽武装，以各种名目随意摊派，强抢豪夺，根本没有什么标准比率，无以数字统计。

1944年10月，嘉祥县成立抗日民主政府，下设二科。1946年6月8日，嘉祥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嘉祥县民主县政府。是年11月，二科改称财政科，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根据地的财政工作主要是筹粮、筹款，按地亩征集公粮，每标准亩征20斤小米，用于支援抗日战争。财政体制尚不健全，属分散管理形式。基本上实行统收统支，财粮供给制度。